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锡环听通字〔2024〕1号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12月27日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锡环罚告字〔2023〕107号）一案提出听证要求，于2024年1月12日申请延期举行听证。我局决定于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分在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周新东路123号）1号楼5楼听证室（党员之家）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翔为听证主持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科长孙锋为听证员，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科工作人员李瑞聪为记录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回避的，在2024年2月7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在2024年2月7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我局联系人。

联系人：李瑞聪

联系电话：81835163

地 址：无锡市周新东路 123 号无锡市环境监控中心 1
号楼 1417 室

邮 编：214121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无锡锡山区东港镇勤工路 22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案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送达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邮寄）人签名及时间	李瑞聪、罗玉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详见附件	2024 年 月 日
送达凭据：	详见附件	

特快



1219518591035

106-106-D12-060

收 周长松 1995225961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工路22号无锡
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寄 法制科 81835163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经开区周新东路123号环境监控
中心1号楼1417室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司名称:

内件品名: 文件

备注:
锡环听通字(2024)1号

签收人:

日期:

客服电话: 11183
www.ems.com.cn

验视人:

验视机构:

打印时间: 2024-01-26 21:01



EMS 1219518591035

- 您的快件已代签收【前台，杨桂胜】，如有疑问请电联快递员【成平军，电话:18851500479】。连接美好，无处不在，感谢您使用中国邮政，期待再次为您服务。

01/28 16:06:33

- 快件正在派送中，请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准备签收，如有疑问请电联快递员【成平军，电话:18851500479】或揽投部【电话:0510-82800129】，投诉请致电1183。

01/28 09:27:14

- 快件到达【无锡市东湖塘邮政支局】

01/28 09:22:14

- 快件离开【中国邮政长三角陆运枢纽】，正在发往下一站

01/28 05:55:36

- 快件已在【中国邮政长三角陆运枢纽】完成分拣，准备发出

01/28 05:46:16

- 快件到达【中国邮政长三角陆运枢纽】

01/28 05:46:15

- 快件离开【无锡市大通路揽投部】，正在